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<u>(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人民政府)</u>的<u>(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宏伟村巷道综合改造项目(二次)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宏伟村巷道综合改造项目(二次)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黑龙江省煜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0人,营业收入 为 269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6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、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文聚龙江省煜海溪流工程有限公司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